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10

周亞桃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周亞桃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5014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艘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該船隻有部分時間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即挖蜆)的活動，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港幣\$1,357,335 元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

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有部分時間用作挖蜆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填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4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6、11、12、16 及 17 區(青山灣、大澳、大、小鴉洲、長洲、坪洲、喜靈洲等地水域)，沒有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他的漁獲主要在「鮮檔」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及 4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或直接從內地聘請漁工。

工作小組的初步及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同時評定它有部分時間用作挖蜆活動，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2.5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10%或以上)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29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的 29 次當中，有 8 次被記錄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17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 5 名本地船東及船員操作，沒有聘請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 (8) 根據漁護署職員的驗船報告及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拍攝的照片，有關船隻船尾位置有大型吊臂，上層甲板有凹入位置，該位置之下有柱子支撐，有可裝置滑輪的金屬支架，這些設計及裝備均不是一般蝦拖漁船作業所需的，這些設備相信是可用於運送、移動或拖曳比一般蝦拖漁船的漁獲為重的物件，亦即用作挖採蜆介的物件，船上的吊臂可被用作起卸重物，大型滑輪用作拖

曳纜索及挖採器具，上層甲板有凹入位置可方便船上吊臂將挖採器具及產物吊運到船上，船尾位置凹凸不平，有嚴重磨損的痕跡，相信是使用挖蜆器具造成的刮痕或凹紋，船上也有大量用作盛載蜆介的膠篩。

6. 其後，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的會面期間表示，船上的挖採器具是他在本港水域作業期間打撈到拖到船上的，這些器具會運返大陸蛇口賣或扔回大海，他聲稱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並沒有從事挖蜆的活動，他只是用尖尾罟拖蝦。
7.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但同時工作小組也確定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有關船隻有被用作從事違法的採挖蜆類活動，有關船隻屬於特別類別的拖網漁船，即有相當部分時間被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活動的近岸蝦拖，其分攤比例為長度與其相若及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蝦拖的 30%。
8. 工作小組採納 30%的根據是，據他們的專家小組了解，本港漁民進行的挖蜆作業，一般在春、夏、秋三季較多，因為蜆類在該三個季節產量較多，蜆亦較多肉肥美，但在冬季則因為天氣較冷，蜆類生長速度較慢，產量較少，蜆亦較少肉瘦削，並且蜆在冬季會較多棲息藏於海床以下較深的位置，所以從事挖蜆的漁民一般在冬季月份會較少從事這類作業，從以上資料可推斷，每年有進行挖蜆作業的

蝦拖每年有約 9 個月從事挖蜆，有約 3 個月從事蝦拖。此外，專家小組也參考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使用挖蜆器具從事非法捕魚作業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其中在春、夏、秋三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專家小組據此作出漁民從事挖蜆與從事蝦拖作業的比例各佔全年的時間分別為 70%及 30%的結論。在參考過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後，工作小組採納 30%為從事蝦拖所佔的部分，並評定上訴人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為以分攤比例計算出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蝦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即為港幣 \$1,357,335 元。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8 日的上訴表格及 2013 年 1 月 16 日的上訴信，上訴人聲稱他是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100%，他全部時間用作拖網捕魚，他對工作小組的決定表示不滿及懷疑，他指漁護署指船上有挖採器具，是因為有相當多的內地船隻經過香港水域時，將不管用的廢鐵掉於海中，一些非法在香港捕魚的內地漁船被政府船隻發現後遺留下的挖採器具，上訴人恰巧在香港水域作業中撈獲這些廢鐵，他們也經常撈到車胎、大石頭、錨等物品，其中兩噸重的錨拿去回收，可值一萬元，他們經常撈到這麼大及重的物件，將其搬上船上，留待作回收之用，這些物件並不是他一直擁有的，而是撈上來的。
10. 上訴人又指，挖蜆活動是非法活動，進行這些活動會被檢控，判刑亦甚重，他們一向奉公守法，不會犯法，也從未被檢控，足以證明他們沒有在香港水域進行非法活動。他又表示實施禁拖措施以後他

由香港水域轉移至較遠的內地作業，因要到離岸較遠地方，太太及媳婦不能在風浪太大的環境下工作，決定留在家中照顧孫兒。加上人手短缺，聘請內地熟手漁工相當困難及手續繁複，在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下，漁民人心惶惶，有結業的想法。他及其家人長時間從事捕魚業，沒有其他技能，他及他太太均年事已高、體弱多病，兩個兒子的學歷水平較低，他們難以轉行，無法照顧家庭的生活，變得徬徨無助。他們從事捕魚業數十年，在禁拖措施實施後生活得不到保障，沒有能力照顧家人，他希望上訴委員會重新審核。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1. 上訴人由他的子女代表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的代表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問上訴人他是否有從事挖蜆活動，如果有的話，該部分作業的情況是怎樣的。上訴人說他們全部的時間都是做蝦拖，沒有挖蜆。
 - (2)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及地點，上訴人說他們從青山灣出發駛到大、小磨刀、再駛到大澳、長洲、鴉洲等地，回程經由坪洲、機場外邊回到青山灣龍鼓灘，他們的蝦拖漁船用尖尾罟拖蝦蟹，沒有挖蜆。
 - (3) 委員問上訴人，他們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的位置，很多都在大嶼山東面近坪洲、喜靈洲一帶，是主要的挖蜆地點，他們是否在這些淺水地方挖蜆，上訴人說很多漁船也會經常在該處出現，他們的作業地點不一定在該處，他們也有駛到愉景灣、喜靈洲、長洲、鴉洲一帶，他們在該些區域做蝦拖，沒有挖蜆。

- (4) 委員問上訴人，他提供了二百多頁的單據，但單據上沒有註明日期，沒有註明年份，是否順序也不清楚，這些單據是否他在作業過程中保留的單據。上訴人說這些單據都是他在 2012 年作業期間保留的單據，單據上寫的「周桃」是他們的父親，他們賣漁獲給在三聖灣的「寬記」，現在能提交的單據只是部分的單據，有其他的單據，例如售賣生蝦的，已沒有保留。
- (5) 委員問上訴人為甚麼他提供的燃油交易單據上沒有寫上單價、沒有蓋印。上訴人說他購買燃油以現金交收，不用蓋印，也不用寫得太詳細，而且每次寫單據的燃油公司職員也不同，每個職員寫的方法也不同，他們不清楚他們怎樣寫。
- (6) 委員指出根據漁護署的巡查記錄，他的漁船在巡查中被觀察到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上訴人說船上放置的東西是廢鐵，他們間中會在捕撈中撈到這類垃圾，他們將這些物品放到船上，準備拿去回收，他們在機場外邊經常會撈起垃圾，例如汽水罐、膠樽、膠袋，他們會撈上來準備日後拿去回收，船上的膠篩也是用來裝垃圾的，不是用來裝蜆的，他們的漁獲是活的蝦蟹，會放入發泡膠箱養著，不會用膠篩存放。工作小組補充指出，膠篩是從事挖蜆的漁民用來篩走垃圾沙石的工具。
- (7)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合資格漁船只用作拖網捕魚，沒有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的商業活動，例如遊覽觀光船，如果案中的漁船被用作挖蜆，該漁民是否仍符合申請資格。工作小組回應指，挖蜆活動有季節性，在本港從事挖蜆的漁民，他們一般會用「蝦拖」類型漁船從事挖蜆，但他們也有

部分時間以「蝦拖」模式作業，他們以「蝦拖」模式作業的部分，仍可以視為合資格的部分，但挖蜆作業的部分則不合資格獲取特惠津貼。

- (8)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何以計算出七三之比來區分從事挖蜆活動與蝦拖作業的比例，有沒有科學根據，工作小組指在參考香港水域使用挖蜆器具從事非法捕魚作業的檢控及定罪數字，以每年十二月至二月為冬季、三月至五月為春季、六月至八月為夏季、九月至十一月為秋季，其中在春、夏、秋三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在冬季明顯較少個案，顯示漁民一般在冬季會較少或沒有從事這類作業，從而得出漁民從事挖蜆與從事蝦拖作業的比例各佔全年的時間分別為 70%及 30%的結論。委員指出根據傳統中國曆法，立春在每年二月，若以每年的二月份開始是春季，則可顯示在春、夏兩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在秋、冬兩季明顯較少個案，會得出截然不同的比例，假若不以四季來區分，只以每月的數字作比較分析，當中有 5 個月的數字屬偏低(即只有 0 或 1 宗個案)，有 7 個月的數字屬偏高(即有 2 宗或以上個案)，如果分別以 12 個月為基數，7 個月及 5 個月佔 12 個月的比例計算轉換為百分比，則應該約為六四之比，這樣劃分及計算百分比也可以說有合理的基礎。工作小組同意他們在有限的基礎資料數據下比較難作出很準確的計算，並且同意委員提出的計算百分比的方法也並非不合理及有其可取之處。
- (9) 上訴人說，工作小組所謂的專家報告都是由工作小組自己的人撰寫的，非常主觀，不是獨立第三方撰寫的，有欠獨立、客觀性，他們的專家證據不夠客觀，漁民一方沒有專家證據，只能夠憑自己的經驗靠民間智慧解釋。

(10) 上訴人補充，工作小組也只能說船上有一些似乎是「非一般的裝置」，但他們並沒有實質證據證明他們確實有做挖蜆，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曾經因為進行這些活動被檢控及定罪。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除此之外，工作小組也須因應有關船隻是否有部分時間被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的用途（包括從事挖蜆），在評估特惠津貼金額時作出適當調整。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此外，也須考慮是否有證據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有被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用途，包括是否有用作挖蜆，及考慮應該怎樣對這類船隻的船東可獲取的特惠津貼作出調整才是公平合理。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3.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已

擁有該船隻，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的商業活動，例如遊覽觀光船，這些都是漁民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否則該漁民不符合申請資格。此外，如有關船隻並不是全部時間從事拖網捕魚作業，有部分時間改為從事其他類別作業，包括從事挖蜆作業，該漁民只有部分時間從事拖網作業，據工作小組的立場他不會因此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船隻仍符合申請資格，但因為他有部分時間從事挖蜆活動，即從事非拖網型式的捕魚活動，他也應該沒有資格就該非拖網捕魚的部分獲取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一般有部分時間進行挖蜆活動的蝦拖漁船，大部分時間（估計佔 70%）從事挖蜆活動，小部分時間（估計佔 30%）仍有從事蝦拖作業，所以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將會是同類型及長度的蝦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

14. 工作小組指出船隻的異常之處，有別於一般蝦拖漁船，根據漁護署職員的驗船報告及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拍攝的照片/記錄，船上有挖採器具，船尾位置有大型吊臂，上層甲板有凹入位置，該位置之下有柱子支撐，有可裝置滑輪的金屬支架，這些設計及裝備相信是為了拖曳挖採器具，吊臂可被用作起卸挖採器具及挖到的蜆類、沙石，船尾位置凹凸不平的磨損痕跡，相信是使用鋼纜拖挖蜆器具造成的刮痕或凹紋，船上有大量膠篩，相信是用來篩走垃圾沙石及盛載蜆類的工具。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記錄，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很大可能在相關時段這艘船主要被用作挖蜆，屬拖網捕魚以外的另類作業用途，所以需要裝設這些挖採器具，而且上訴人因經常使用這些挖採器具，造成船上甲板及船尾位置的狀況。

15. 另一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船隻的異常之處，他說其實船上的挖採器具是廢鐵或垃圾，他在捕魚時將它從海中打撈上來放在船上，待回到內地時拿去回收變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不合理，這些物件明顯是有特別用途的物品，明顯是挖採器具，不是一塊廢鐵或垃圾，如果這只是一些沒有用的廢鐵或垃圾，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一定不會將它從海中打撈上來放在船上，將體積這麼大及沉重的器具打撈上來十分不容易，有可能在打撈過程中弄破繩網，打撈上來後放在甲板上，不但佔據船上不少空間，阻礙日常捕魚作業運作，也令漁船增加負重，拖慢船隻航行速度及機動性，耗費燃油，增加經營成本。
16. 上訴人在 2011 年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漁護署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29 次，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 29 次當中，有 7 次被觀察到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而且在三、六、八、九及十月共有 5 個月均有被觀察到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在 12 個月中佔 5 個月已接近一半。參考了這些數據，上訴委員會認為客觀情況反映有關船隻經常在淺水近岸水域範圍一帶做挖蜆作業，出海作業後回到避風塘停泊時船上仍有清楚可見的挖蜆器具，所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在巡查中正確無誤地觀察到及將有關船隻記錄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
17.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漁護署進行了兩項海上巡查，第一項是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調查，另一項是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巡查範圍也覆蓋到大

嶼山及長洲一帶水域。在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的 17 次當中大部分都在 1013、1018、1019、1023 及 1024 區域，這些區域是大嶼山東面近坪洲、喜靈洲一帶、在愉景灣、梅窩對出一帶，正是從事挖蜆的漁民經常挖蜆的淺水、淺灘的地方，有關船隻被發現的日子分佈在三、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二月上旬共 7 個月。由此可見，上訴人除了在冬季十二月中、下旬至二月外，全年大部分時間，包括春、夏、秋三季也有駛到挖蜆區域作業，這也與工作小組的專家小組參考的資料，即從事挖蜆的漁民一般較多在春、夏、秋三季從事挖蜆及在冬季月份會較少從事這類作業的資料吻合，因為蜆類在春、夏、秋三個季節產量較多，漁民在這三季挖蜆可賺取可觀利潤。以此推斷，上訴人駛到挖蜆區域從事挖蜆也會在春、夏、秋三季較多。

18. 此外，上訴人雖然提供了二百多頁的賣魚單據，但單據上沒有註明日期，沒有註明年份，未能確定是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發出的售賣漁獲單據，因為單據的日期年份不詳，上訴委員會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捕撈的漁獲均為以拖網方式捕獲的魚、蝦、蟹，及完全沒有非法挖採得來的蜆介類漁獲。基於上述實質證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相當部分的漁獲是在春、夏、秋三季從事挖蜆作業所得，上訴人主要到大嶼山東面、坪洲、喜靈洲一帶的淺水地帶從事挖蜆作業，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作業，這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9.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青山灣為捕魚作業基地及主要補給地，他通常在香港水域，包括主要在長洲、大澳、

坪洲、喜靈洲一帶的淺水地帶作業，主要從事挖蜆，只在挖蜆的淡季才以蝦拖形式作業，他的漁獲主要為淺水水域挖採的蜆類，並非主要以蝦拖形式捕撈魚、蝦、蟹。上訴人聲稱他只做蝦拖，沒有挖蜆，除他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信納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本港從事挖蜆的部分才是主要部分，佔起碼超過五、六成。

20.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將有關船隻評定為有部分時間從事非拖網作業（即挖蜆作業）的漁船，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完全沒有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挖蜆作業，並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21. 委員對工作小組為何以七三之比區分從事挖蜆活動與從事蝦拖的比例的做法有所保留，委員指出若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因為根據傳統中國曆法，立春在每年二月，以每年的二月份開始為春季，則可顯示在春、夏兩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在秋、冬兩季明顯較少個案，會得出與工作小組計算出的七三之比截然不同的比例，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將全年劃分為四季及以此計算百分比並沒有充分的科學根據及合理基礎，容易造成誤差。工作小組也同意他們對這個比例是在有限資料數據的基礎上作出估算，比較難作出很準確的估算。上訴委員會認為應該以每月的數字作比較分析，當中有 5 個月的數字屬偏低(即只有 0 或 1 宗個案)，有 7 個月的數字屬偏高(即 2 宗或以上個案)，如果分別以 12 個月為基數，7 個月及 5 個月佔 12 個月的比例計算轉換為百分比，應該約為六四

之比，即資料數據顯示有從事挖蜆活動的漁民一般每年六成從事挖蜆、四成從事蝦拖。這樣推算誤差會較少，以此百分比扣除不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挖蜆部分作業，應該為較合理可取的估算方法。

22.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並且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及沒有從事非拖網作業（即挖蜆作業）漁船的船東，他們的作業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而一些並非全部作業部分都是從事拖網作業、一些有部分時間從事挖蜆作業的船東，他們的挖蜆部分作業不受禁拖措施影響，不應獲發相關的特惠津貼，該部分作業應該以適當的百分比扣除。

結論

23.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有部分時間從事非拖網作業的漁船，即有部分時間從事挖蜆作業的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推翻工作小組這部分決定，但上訴委員會不同意工作小組評定他可獲發的特惠津貼是一般全部時間從事拖網作業的蝦拖船隻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這部分決定，將有關的百分比由 30%變更上調為 40%，上訴委員會因此裁定上訴人在應扣除的百分比這部分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CP0110

聆訊日期：2020年1月1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的代表：周志華先生、周志強先生、周玉平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